


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崖污水处理厂准IV提标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5日，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崖污水处理厂准IV提标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崖污水处理厂南侧；

建设规模：处理规模1.0万m³/d；

主要建设内容：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崖污水处理厂南侧用地面积2.9亩，新增曝气生物滤池，经过硝化反硝化处理，接入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对原有项目SBR池进行改建（前端新增厌氧区、运行过程中增加污泥回流，新增微孔曝气），风机房改造（更换1台空气悬浮风机），污泥脱水间改造（更换2台板框压滤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崖污水处理厂准IV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2019年3月1日以“台环建（温）（2019）1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2019年4月开工，2023年4月竣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1日，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证书编号为：91331081MA28GDYY5H。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36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11%。

（四）验收范围

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崖污水处理厂准IV提标工程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项目

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1、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规模

较环评污泥回流泵增加1台、慢速搅拌机减少1台、撇渣机减少2台、空压系统减少1套，其他均与环评一致。以上设备变动基本不影响项目产能，无新增污染物。

3、地点

未变动。

4、生产工艺

未变动。

5、环境保护措施

未变动。

综上，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污水厂进水采用“格栅+旋流沉砂+厌氧+SBR+硝化+反硝化+高效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后排入月河。

（二）废气

对进水泵房（格栅）、旋流沉砂池、综合池（厌氧池SBR池）、污泥浓缩池点位废气进行加盖收集，污泥脱水机房进行密闭收集，再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15 m，设计处理风量为15000m³/h。

（三）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风机、泵类运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集中布置在隔声厂房内，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沉砂、格栅、污泥和生活垃圾。沉砂、格栅、污泥委托温岭市市容环卫处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了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81-2022-048-L），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2.在线监测装置

设置了污水排放监控池，并安装pH、COD、氨氮、总磷、总氮、水温在线监测仪及流量。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要求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100m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丹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各单元对污水中污染物指标的去除效率基本符合环评设计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除臭系统氨的去除效率为53%，因进口浓度较低，去除率未达到设计要求；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90%，基本符合环评设计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5月15日、2022年05月16日)，标排口中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排放均符合《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标准限值。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5月15日、2022年05月16日)，除臭系统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5月15日、2022年05月1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甲烷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5月15日、2022年05月16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污泥、格栅、沉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污泥、格栅及沉砂外运焚烧发电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各排污口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崖污水处理厂准IV提标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总量符合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补充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相关资质材料。

2、完善污泥脱水间废气收集措施；废水管路标志标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补充排污口无变动相关材料。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完善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4、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工人环保意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信息

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崖污水处理厂准IV提标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负责人：

特邀专家：

 

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崖污水处理厂准IV提标工程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赵渝	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特邀专家	高	浙江环境保护	高	13605708357
	陈建斌	台州市排水污水处理工程研究所		18767118289
	高新	台州市排水污水处理工程研究所		13576147000
其他人员	叶景象	丹崖污水处理厂		13656578966
	李伟	台州环境		1586560827
	蔡翔	污水公司		
	潘研平	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沈	污水公司		
	沈	浙江中一检测	2432001	15988667055